**保定市徐水区总工会**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党的工运方针，确定全区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指导全区工会工作;负责工运理论、政策的研究。

（二）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依照工会法律和工会章程，突出强化工会的维护职能，组织、指导辖区各级工会履行工会的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社会职能;贯彻执行中国工会的决定和区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工会各项业务工作。

（ 三）对有关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以及上级工会反映本区职工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建议;根据基层工会和下级工会的要求，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有关问题;参与涉及本区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和制度的制定。

（四）指导本区各级工会加强自身建设和改革;支持、帮助本区新建企业、社会组织组建工会;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劳动法》、《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研究制定本区工会的各项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

（五）研究制定本区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本区大中型企事业及行业工会领导干部的培训工作。

（六）研究本区职工在劳动中的[安全](http://www.oh100.com/zuowen/anquan/%22%20%5Ct%20%22_blank)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状况，发挥监督、指导和服务作用;开展班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操作竞赛。

（七）协助区人民政府做好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徐水区劳动模范的管理工作。

（八）负责本级工会经费的管理、使用和审计工作。

（九）承担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http://www.oh100.com/qita/%22%20%5Ct%20%22_blank)事项。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保定市徐水区总工会 | 参公事业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19年预算收入为18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15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180.2万元

基本支出178.5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176.81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69万元

项目支出 1.7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1.7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180.2万元，较上年增加85.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3.8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的增加而增加；二是财政划拨82.66万的工会经费列入行政运行。项目支出减少57.68万元，主要原因是困难职工大幅度减少，导致上级给的专项款减少及本级配套资金不需要。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保定市徐水区总工会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只负担退休人员的福利费、特许费、公用经费，三项合计1.69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保定市徐水区总工会的“三公”经费财政不负担，所以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围绕党的十九大会议确定的宏伟蓝图，团结动员全区广大职工为徐水区新一轮发展作贡献。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提出的新的目标任务，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主动融入、积极服务徐水区经济社会发展，团结带领广大职工创新创优、建功立业；二是探索推进工会改革创新，不断提升工会改革实效。紧紧围绕工会改革工作主线，不断推动工作创新发展、增强工会组织活力，把更多的职工团结凝聚到工会组织中来；三是牢固树立和强化主业主责意识，切实维护和保障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好工会维护的主业主责，不断创新维权服务工作模式，切实提升服务职工工作的精细化水平，多管齐下、依法保障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依法化解劳资矛盾，促进劳动关系和社会和谐稳定；四是持续加强工会系统党的建设和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做好新形势下职工群众工作的能力水平。深入分析工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深刻把握工会自身建设和发展规律，以改革创新精神提升工会系统党的建设和自身建设科学化水平，为进一步推动工会工作创新和工运事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 711保定市徐水区总工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 指导全区各级组织职工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工会建立集体合同制度、工资集体协商和监督保证机制；参与职工安全生产保护工作；编辑出版发行有关报纸刊物，为工会组织、干部、职工提供维权渠道。 | 确保职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改善困难劳模生活困境，提升广大职工技术技能素质。 |  |  |  |  |  |
| **完善工会参与社会管理机制** |  | 围绕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调查处理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研究和推动基层工会建立集体合同制度、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参与指导劳动合同签订工作；协助管理各乡（镇）及区直部门工会领导干部。 | 提高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联席会议制度的规范化和有效性。 |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规范率 | ≥50% | ≥40% | ≥30% | ＜30% |
| 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创建比例 | ≥70% | ≥60% | ≥50% | ＜50% |
| **维权服务** |  | 负责对工会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指导全区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对在档管理的困难职工开展帮扶救助。 | 维护好以工资为核心的各项劳动经济权益，让广大职工共享经济发展成果，全力维护职工队伍和谐稳定。 | 达到区A级劳动关系和谐单位数量占比 | ≥9% | ≥8% | ≥7% | ＜7% |
| 为企业和职工用工矛盾提供法律援助数（人次） | 5 | 3-4 | 2 | 1 |
| 全区达到A类标准的企业数占比 | ≥9% | ≥8% | ≥7% | ＜7% |
| 职工对工资集体协商、安全生产教育知识的知晓率、满意度 | ≥95% | ≥80% | ≥70% | ＜70% |
| **劳动模范管理** |  | 协助区政府做好省、市及全国劳模的推荐、评选、管理工作，负责区级劳模的管理工作；负责区“五一”奖章、奖状获得者的评选表彰和区“五一”奖章、奖状获得者的管理工作。 | 加强和改进劳动模范管理和服务工作，有效解决或缓解困难省劳模的生活状况。 | 省劳模休养活动满意率 | ≥90% | ≥80% | ≥70% | ＜70% |
| 省劳模救助率 | ≥95% | ≥90% | ≥85% | ＜85% |
| **提升职工技能及创新水平** |  | 着眼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注重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加强学历教育，围绕区委、区政府提出的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和重点领域，组织全区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大力推进实施职工经济技术创新工程。 | 有效促进全区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和重点领域的建设，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建功立业。 |  |  |  |  |  |
| **职工事业发展** |  | 指导基层工会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以及劳动竞赛、岗位练兵和技能比赛等群众性活动。面向全国招生，努力改善劳动关系学院的软硬件条件，加强教师素质和能力的提升，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社会培养急需人才。 | 广大职工为全区科学发展、绿色崛起大局所作的贡献进一步凸显；广大职工在创新型企业建设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广大职工技术技能素质进一步提升。保障教学和师资培养的资金投入 | 参赛职工和参加技能培训职工比率 | ≥95% | ≥80% | ≥80% | ＜80% |
| 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赛的企业比例 | ≥80% | ≥70% | ≥60% | ＜60% |
| 职工年完成技术革新项目数量（项） | ≥12 | ≥8 | ≥5 | ＜5 |
| 职工年完成发明创造数量（项） | ≥10 | ≥7 | ≥5 | ＜5 |
| **工会事务管理** |  | 研究指导全区工会自身建设；监督检查党员干部廉政建设；负责工会干部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制定以及培训工作；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及全国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加强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干部业务素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工会领导干部水平，促进工会事业发展。 |  |  |  |  |  |
| **综合事务管理** |  | 研究指导全区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负责工会干部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制定以及培训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及全国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监督检查工会党员干部廉政建设情况；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 | 切实提高工会综合事务管理水平，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80% | ≥70% | ≥60% | ＜60%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部门2019年无政府采购预算。财政不负担我单位政府采购资金，空表列示。

|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财政不负担我单位购置固定资产，空表列示。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拟购置金额为0。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